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杭锦后旗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杭锦后旗 2025-2026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4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MA4F2AER6Q	注册资本:	1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8月30日	行业	塑料薄膜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